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项目编码:	440307220421500300013	项目名称:	食品和药品监管	绩效自评年度:	2022			
实施单位:	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公共事务中心	一级预算单位:	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办事处					
资金使用情况								
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(%)	得分	
项目资金(元)	年度资金总额	3072000.00	2707600.00	2706048.00	10	99.94	9.99	
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3072000.00	2707600.00	2706048.00	—	—	—	
	上年结转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	—	—	
	其他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	—	—	
项目目标完成情况								
	预期目标			* 实际完成情况				
年度总体目标	1、继续做好我街道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作;2021年约有四个市场升级改造完成,待项目验收通过后,需支付市场方补贴资金、智能计量系统补贴和星级奖励金。 2、开展食品综合管控服务,利用快检室开展农贸及商超快检工作; 3、加强监督整治力度,全面开展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巡查检测、风险评估及培训等工作; 4、做好食品安全培训及宣传工作,进一步普及食品药品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常识,形成人人关注食品药品安全,人人参与食品药品安全的良好社会氛围。 5、通过蔬菜抽样、检测等工作,加大农产品监测力度。			已完成2022年度食品综合管控服务项目和餐饮单位抽样检测工作,已达到日常快检及定量风险监测数量,并对农贸市场进行专项抽检,开展“你送我检”便民服务,做好食品安全科普教育。				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* 实际完成值	* 分值	* 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	完成餐饮服务单位原材料抽样检测	约6300批次	31%	10	3	招标进度受疫情一定影响,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检测项目合同从2022.7.1才开始执行,全年合同抽检和快检批次量4500批次,定量抽检150批次,所定年度指标值参照上一年未招标之前合同拟定,数量偏高。2022年未使用资金已申请财政资金统筹回收。因前期摸排餐饮单位以及开展从业人员“白名单”工作,致使抽检工作相对滞后,已督促服务商及时跟进均衡抽样进度,目前已按合同约定工作期限和工作量进行检测。
			完成食堂市场等日常快速检测及定量监测	约18840批次	100%	10	10	
		质量指标	工作计划完成率	99%	100%	10	10	
			支付及时性	及时	100%	5	5	
		时效指标	食品安全走进社区和企业	2022年底之前	100%	5	5	
	成本指标	不超预算支出,严控成本,节约资金	具体项目实施费用不高于预算金额	100%	10	10		
	效益指标 (30分)	经济效益指标			0	0	0	
		社会效益指标	加大监管力度,保障市民饮食健康	得到保护	100%	30	30	
		生态效益指标			0	0	0	
可持续影响指标				0	0	0		
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≥90%	100%	10	10		

	满意度指标 (10分)	其他满意度指标			0	0	0		
		群众满意度	≥ 90%	100%	0	0			
总分							100	92.99	—